

目錄

理事長的話.....	1
會員大會流程表.....	3
會員大會議程.....	4
壹、109 年度成果報告.....	5
一、女權會 109 年度大事紀	
二、活動成果精選	
三、109 年度女權會出席活動／會議	
貳、109 年度財務報表.....	25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09 年度損益表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	
參、110 年度工作預定計畫.....	27
肆、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	29
伍、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組織架構圖.....	31
陸、歷屆理監事名單一覽表.....	32
柒、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會員名冊.....	35
捌、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入會說明書.....	37
玖、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章程.....	38
附件一、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43

理事長的話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一路披荊斬棘、筚路藍縷的走來，已經邁入第 22 個年頭了，女權會更已從沉睡的娃娃成長為有理想有抱負的茁壯青年，尤其在前任理事長阿斯用滿滿的愛心、信念與期待努力灌溉下，女權會更開始了奇幻之旅！

從協助經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女性史料室空間開始，女權會有了不同的面貌，史料室也開始生氣蓬勃；因承接了教育部「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女權會每年必須挑戰全國 120 場的巡迴演講，還學著自編自導自演，拍攝起性別小短片；女權會也在衛福部「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中長程保護服務類計畫」中佔有一席之地，肩負起性別暴力防治暨友善多元性別計畫的推廣，更舉辦【認同請分享】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實務工作坊，與各機關團體分享實務工作、教學經驗與個案研討交流。另外每年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共同舉辦的南方好講堂活動，女權會常有幸邀請到各路重量級的性別友善講師，往往讓聽眾得到非常多的滋養，獲得滿堂彩；而每年性別擂台賽的舉辦，來自全國各地如飛雪般的稿件，常常讓我們難以取捨，每個投稿人透過文字書寫，描繪著自己的性別小故事，篇篇動人、場場精彩！這些成果—都是推動女權會成長過程中的重要養分，更是對女權會的肯定。

另外，女性勞動議題也在 109 年底迸出新的火花，高雄市勞工博物館首次結合屏東大學社發系的教學與研究成果，並延續女權會及高雄市電影館前兩年的史料累積，共同合作【經濟奇蹟下的勞動容顏】特展，重現台灣經濟起飛過程中，不同世代勞動者的樣貌，我們女權會有幸得以協助舉辦，共襄盛舉，也讓更多的人看到女權會。

對於這些樣貌的女權會，與我初加入女權會時的樣貌已全然不同，除了讓我感覺到不可思議、耳目一新，夾帶著雀躍欣喜及驕傲外，卻也讓我在甫接任理事長的同時（其實是被阿斯脅迫她要移民的莫名威脅下），覺得非常的惶恐與不安—深恐女權會因著自己的不足，而營養不良，發育遲緩！更令人不安的是，就任後還沒來得及請大家喝春酒，就遇到全世界都淪陷的新冠肺炎肆虐，女權會所有的活動幾乎窒礙難行，尤其教育部一年 120 場演講，上半年陷入無法動彈的窘境！沒想到，女權會的所有伙伴們，竟然還是可以如期

的在下半年順利達標，完成計畫，我也在這有驚無險的旅程中，暫時安然度過了這動盪的一年。

要特別感謝辛苦的秘書長麵麵帶領的團隊：富琪、維瑄、品瑛、冠儀、昀蓁及博鈞等人無私的付出，還有兩位副理事長阿斯及嘉韻的從旁協助，更要感謝一路陪伴女權會從嗷嗷待哺到成長茁壯的美惠、麗玲及所有理監事們，因為大家，女權會才能如此美麗有活力。

期待高雄市女權會可以在新的一年，為著理想目標繼續努力前行，也盼著更多新夥伴的支持與加入，讓大家一起為婦女權益、為同志權益、為所有性平權益而努力。



理事長

110年 1月 16日

會員大會流程表

一、活動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二、大會日期：110年01月16日(星期六)

三、地點：高雄台糖花卉農園中心（高雄市橋頭區創新路93號）

四、活動流程：

大會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9:30	會員報到
09:30 – 10:30	分組／蓋窯
10:30 – 12:00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2:00 – 14:00	吃烤肉囉
14:00 –	自由行程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01 月 16 日（六）10：30~12：00

地點：高雄台糖花卉農園中心（高雄市橋頭區創新路 93 號）

壹、 理事長致詞

貳、 會務報告

（一）109 年度成果報告

1. 【女性史料室】成果報告（p.6-9）
2. 【歡迎光臨我的家－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成果報告（p.10-14）
3. 【認同請分享－性別暴力防治暨友善多元性別社區推廣計畫】成果報告（p.15-17）
4. 性／別漫談系列講座（p.18-19）
5.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p.20）
6. 《通姦罪為什麼除罪化？談性自主權與生育自主》林志潔教授專題演講（p.21）
7. 《紅土的小螺絲釘也能被世界看見》劉柏君執行長公益演講（p.22）
8. 女權會倡議：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 & 性平小組（p.23）
9. 109 女權會出席活動／會議（p.24）

（二）109 年度財務報告（p.25-26）

（三）110 年度活動預告（p.27-28）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年度經費決算表，提請會員審議。（p.25-26）

說明：討論 109 年度經費決算。

提案二：110 年度經費預算表，提請會員審議。（p.29-30）

說明：討論 110 年度預算。

提案三：章程修訂，提請會員審議。（詳見附件一 p.43-44）

說明：修正章程第五條（本會之任務）、第十五條（候補理事人數）、第三十一條（增加理監事會之視訊會議形式）及相關字詞修訂。

提案四：補選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第十一屆理事一名。

說明：原任理事黃志中及候補理事黃麗萍辭職，推選理事一名及候補理事二名。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壹、109 年度成果報告

一、女權會 109 年度大事紀

時間	項目
1 月 - 12 月	【女性史料室專案】 高雄市社會局委託辦理「婦女館女性史料室」服務方案
1 月 - 08 月	【歡迎光臨我的家專案】 教育部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第一期
1 月 - 12 月	【認同請分享專案】 衛福部委託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暨友善多元性別社區推廣計畫」第一年
5 月 13 日	【婦團倡議】 請鬼拿藥單！反性平人士滲透性平調查機制 滿天星婦團聯盟記者會
7 月 - 8 月	【高市府小方案】 高雄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委託辦理「性／別漫談」社區婦女教育課程
8 月 - 9 月	【高市府小方案】 高雄市社會局委託辦理「高雄市 109 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計畫」
8 月 29 日	【自辦演講】 「通姦為什麼除罪化？談性自主權與生育自主」林志潔教授專題演講
10 月 16 日	【公益演講】 「紅土的小螺絲釘也能被世界看見性別與運動」劉柏君執行長專題演講
10 月 - 12 月	【歡迎光臨我的家專案】 教育部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第二期

女性史料室委託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婦女館女性史料室服務方案」

- 109 年服務成效以兩方面為主進行報告：「進館服務人次表」、「活動執行概況」，以下為本年度服務成效概況：

一、進館服務人次表

	項目	參觀瀏覽	使用空間	導覽(團體、個人)	閱讀館藏	參與活動	總計
合計	男	166	143	49	123	138	619
	女	580	529	218	399	1171	2897
	總人數	746	672	267	522	1309	3516

二、活動執行一覽表

	活動名稱/主題	辦理日期	人次
全年	拼布作品討論與分享	109/01/04-109/12/29 (共 53 場)	580
第三季	「祝我好孕」電影讀書會	109/07/12	12
	《深夜海產店》性別電影座談會	109/08/01	19
	「她們的故事，Women 的未來」南方好講堂	109/08/22	127
	「月事·悅事：關於月經的二三事」性別講座 結合拼布手作體驗	109/08/29	22
	《工作的身體性：服務與文化產業的性別與勞動展演》 社區讀書會	109/09/05	26
	女性史料室：漢神巨蛋設攤宣導	109/09/25	-
	Nice! Gender Show-109 年度性別論文擂台賽	109/09/26	116
第四季	台灣婦運歷史與民主運動	109/11/08	46
	性別事紀 60 年主題資料展 1960-2020 事件、律法、典範	109/11/01-109/12/20	269

三、活動精選照片



性別讀書會：連結「高雄拍」資源，邀請《深夜海產店》導演陸慧綿播放性別議題短片



南方「好」講堂：她們的故事，Women 的未來（邀請賴芳玉律師）



性別講座「月事·悅事：關於月經的二三事」結合拼布班師資，帶領民眾手作布衛生棉



性別讀書會：邀請陳美華教授分享《工作的身體性：服務與文化產業的性別與勞動展演》



女性史料室至高雄巨蛋擺攤宣傳，以「女權合力求好籤」與民眾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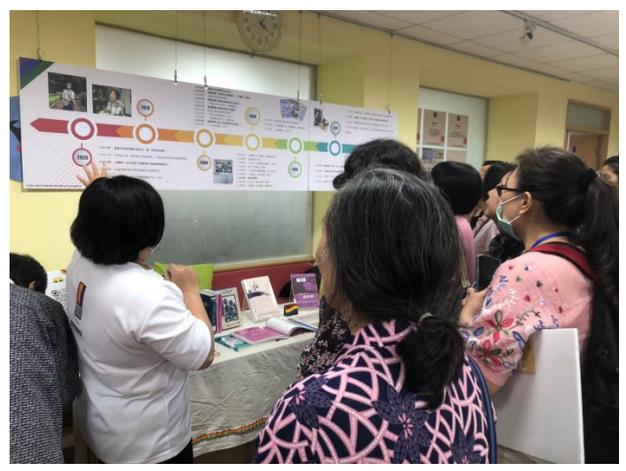


109 年度性別論文擂台賽：Nice! Gender Show
(右方 QR CODE 為各場次影片連結)





性別講座：邀請成令方教授分享「台灣婦運歷史與民主運動」



女性史料展：性別事紀 60 年主題資料展「1960-2020 事件、律法、典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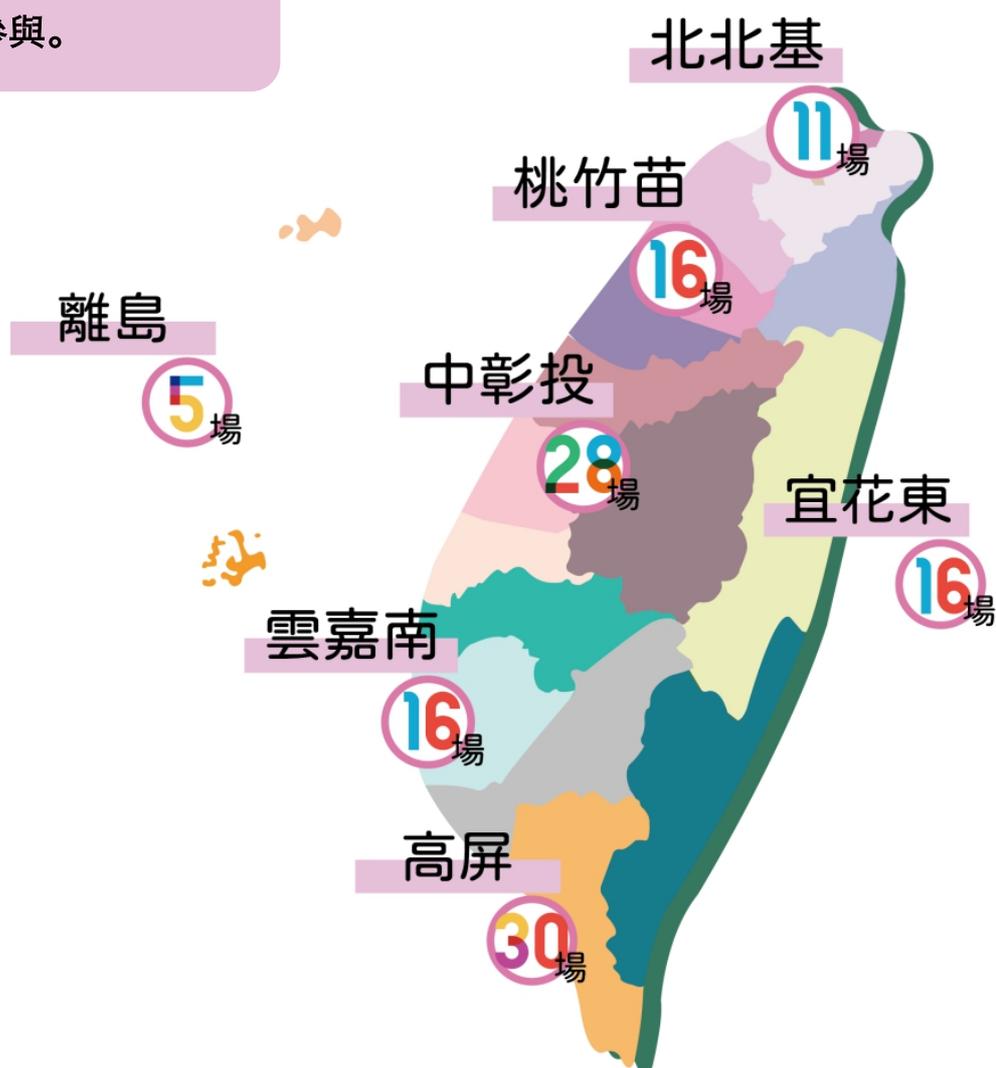
歡迎光臨我的家

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第一期）



為促進大眾瞭解多元性別的經驗，或認識多元家庭型態成員(含單親、同性、跨國婚姻、隔代教養…等各類家庭)，辦理巡迴全台的講座，及研發教材、宣導影片與數位學習課程

全台巡迴課程合計 122 場，共 4,323 人參與。



■ 巡迴講座精選照片



理事鄭子薇至澎湖的獨立書店辦理巡迴演講



理事林豫芬協助巡迴課程，向照服員介紹多元家庭



常務理事黃嘉韻至苗栗辦理巡迴演講



會員顏任儀協助巡迴課程，與親子共讀繪本



會員王振圍協助巡迴課程，分享生命經驗



會員林慧文協助社區關懷據點巡迴課程



同志收養家庭真人圖書館分享



前進南投縣仁愛鄉親愛部落

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宣導影片

【歡迎光臨我的家：認識多元型態的家庭】母親節特別影片

「在我們的社區裡，有各種型態的家，有不同的成員、來自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性別、也有不同的性傾向，也會有各種各樣的媽媽...不論妳的家是什麼樣子，我們都為這塊土地的每一個母親，獻上祝福，母親節快樂！」

「從翻轉習俗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宣導影片」搭配母親節，透過主角的日常生活，看到社區中的各種的家庭型態，破除對非主流家庭的刻板印象。影片中包括隔代家庭、單身、新住民以及同志家庭，呈現每個家都有不同的母親/照顧者樣貌、不同的家庭成員，對節日也有不一樣的感受，藉此傳達多元型態家庭的定義。片長 3 分 56 秒，有國語、閩南語、客語三版本。



影片連結



■ 來我家吧！多元家庭群像

「妳們為什麼想生小孩？」女同志郁盈與容妙的成家故事



2019 年五月二十四開放同志婚姻登記的那一天，郁盈和容妙帶著孩子到戶政事務所後，被各家記者簇擁著「為什麼想生孩子？」婚後半年，兩人娓娓道出多年來經歷生子、結婚與成家的過程與心得。

【詳細全文】請參考 <https://reurl.cc/L1LVxX>

「新住民姐妹在臺灣的生根與深耕」新住民王玉玲的故事



玉玲獨立聰慧、善良堅定，是說著一口流利的閩南語的華裔印尼人。曾懷抱著美國夢，十四年前遇到了來自臺灣的「姻緣」，落地生根，成為臺灣一份子。她是王玉玲，這是一段關於新住民的生命故事。

【詳細全文】請參考 <https://reurl.cc/k0LLZ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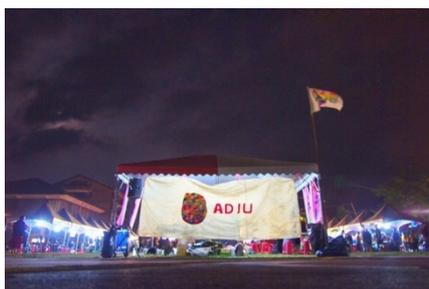
「好想當爸爸」男同志家庭的收養歷程



同志家庭收養孩子的真實故事，社區民眾卻陸續發出了一些質疑的聲音：「為什麼異性戀收養小孩那麼辛苦，同志養小孩這麼容易」、「兩個爸爸沒有媽媽，孩子的性別觀念會錯亂」……或許一時之間，沒有辦法立刻讓社區民眾消除疑慮，但我們分享這個家庭的故事，希望可以讓閱讀文章的每一個人，漸漸感受到同志家庭的溫暖與希望。

【詳細全文】請參考 <https://reurl.cc/Kjrrrp>

成為部落的大聲公－專訪 ADJU 阿督音樂節主辦人 Remaljiz Mavaliv



Remaljiz Mavaliv (董晨皓) 是排灣族人，多年來投入在部落教育、為性別議題發聲。身為虔誠基督徒的他，深刻感受到部落傳統、性別議題與宗教信仰不同立場間的張力，本文分享部落中多元性別者 ADJU 阿督的故事，以及她們與家庭、部落與信仰之間的關係。

【詳細全文】請點閱：<https://reurl.cc/q8111E>

■ 數位學習課程

課程一：多元型態家庭概念

無論
是什麼樣的家庭
也可以是很好
很幸福的家庭



第一部數位學習課程「多元型態家庭概念」，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楊佳羚主講，老師用她的母語（閩南語）跟社會大眾聊聊家庭的各種樣貌與組成，擴充社會對家庭的定義！

<https://youtu.be/CdQJvTL6osQ>



課程二：社會大眾對同志家庭常見迷思與澄清 QA 集



第二部數位學習課程「同志家庭常見迷思與澄清 QA 集」，執行團隊經由巡迴課程，蒐集社會大眾對同志家庭的五大疑惑，並透過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各成員逐一澄清回覆，增進民眾對同志家庭的認識與同理。

<https://youtu.be/jgFnYgh6v2Y>



課程三：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的生命故事



第三部數位學習課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生命故事」，本片邀請高雄市正興國小林慧文老師、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顏任儀理事長進行解說，介紹由真實生命故事的改編，融入適合全年齡學習的繪本故事，從中認識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的生活點滴。

<https://youtu.be/Qg2Kh91Yptc>



課程四：新住民家庭與新二代的生命故事



第四部數位學習課程「新住民家庭與新二代的生命故事」，訪談了來自印尼的王玉玲與泰國的許珍妮，由新住民自己發聲，讓我們有機會看見新住民女性的韌性與努力，也藉著她們聊聊與孩子的互動，瞭解新住民家庭如何傳承文化與面對迷思。

<https://youtu.be/EG3J1d-AB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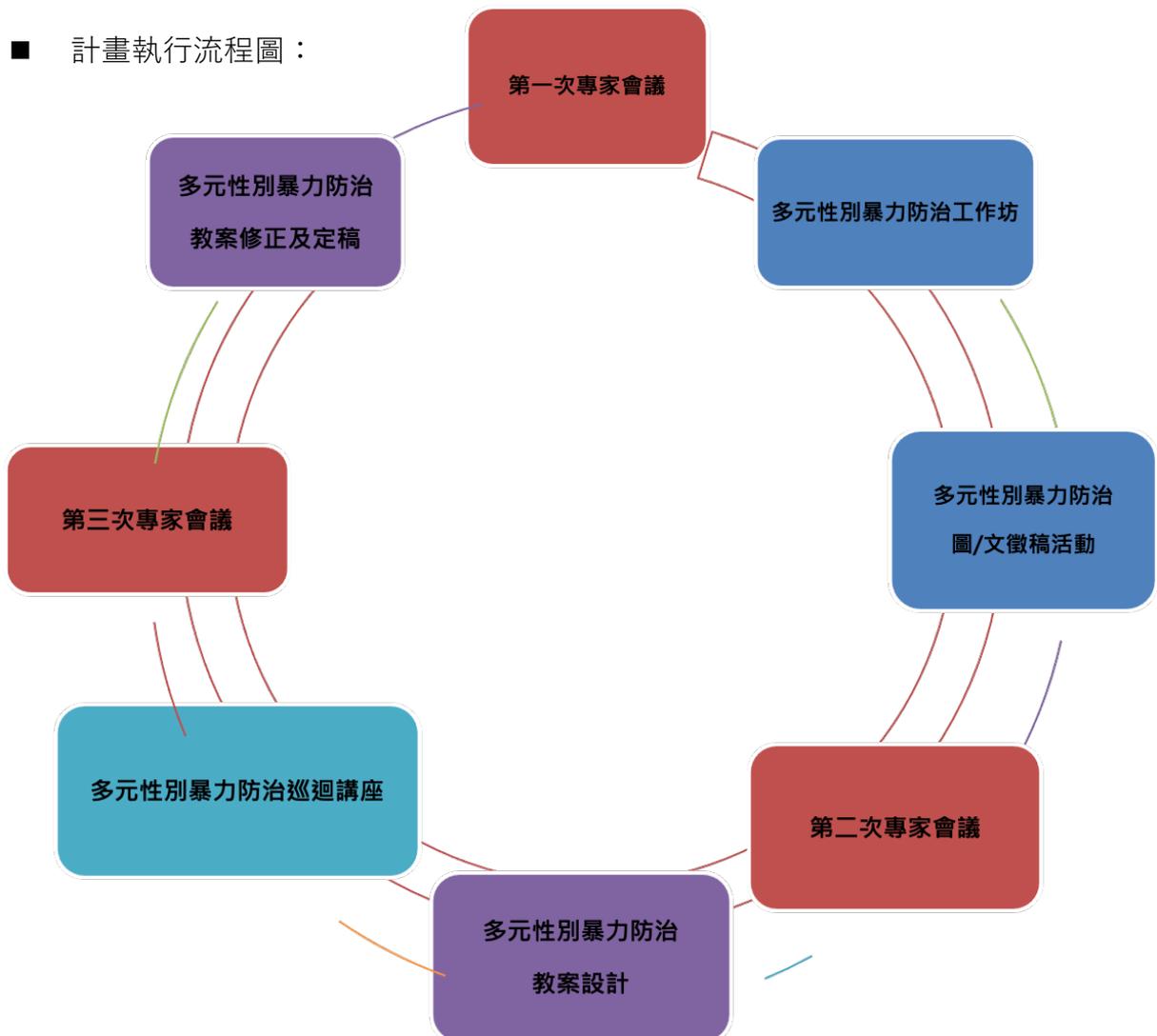
3

認同請分享

性別暴力防治暨友善多元性別社區推廣計畫

- 公彩補助案兩年期程的計畫，目標將反性別暴力及友善多元性別的宣導課程，落實不同年齡層與不同背景的社區。運用行動研究的概念，並透過《專家研討會議》、《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坊》、《性別暴力防治與友善多元性別巡迴課程》、《網路倡議活動》、《性別暴力教材教案研發》以及《社區種子教師培訓》六大工作項目，第一年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教學研究與教學工作坊，發展接地氣的友善多元性別教學。第二年計畫培訓性別平等種子教師，預計將巡迴課程推廣至更多社區、更前進偏鄉，也觸及更多中高年齡層群眾，讓多元性別議題可以進行跨世代的溝通與學習。

- 計畫執行流程圖：



■ 計畫執行歷程

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坊



109年5月舉辦，為期兩天，共分為「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實務分享」及「友善多元性別社區教學分享」兩天場次。兩場共計**49**人次。

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巡迴講座



多元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巡迴講座，執行期間109年8月至109年11月共10場，分別前往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民間團體、醫院、教會等。參與人數共**534**人。

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圖／文徵稿



徵稿活動頁面



徵稿期間共收到：【圖文組】**124**件，【文字組】**89**件。

「認識多元性別暴力」宣導簡章

為加強社區推廣多元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的強度，本計畫亦規劃【認識多元性別暴力】宣導簡章，介紹多元性別之社會處境、認識多元性別暴力樣態及求助方式與管道。歡迎分享利用！



簡章下載頁面



4

性／別漫談系列講座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 活動時間：109 年 07 月-08 月
- 活動內容：為增進社區民眾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澄清常見的性別迷思，本系列課程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基本概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親密關係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多元文化及多元型態家庭等議題，並運用不同媒材，如繪本、桌遊、影視、拳擊體驗等素材進行教學，讓參與的社區民眾能夠輕鬆有趣地學習性平知識，覺察潛藏在生活中的性別偏見，進一步促進性別平等意識。



打開性別之眼：透視生活中的性別議題
講師：林豫芬



辦家家遊：性別教育邊玩邊學
講師：黃嘉韻



青少年與動漫文化
講師：劉品志



《蝴蝶朵朵》談熟人性侵與身體自主權
講師：陳佩儀



談情說愛話性別
講師：吳怡靜



部落中的女性：族群、性別與文化
講師：目尼.杜達利茂



性別平拳路：拳擊體驗與性別培力
講師：吳宜霏



合影

5

高雄市 109 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活動時間：109 年 08 月-09 月
- 活動地點：高雄市婦女館演講廳、高雄市婦幼青少年中心
- 活動內容：課程內容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協助參訓者瞭解性別平等概念，並能將其概念融入業務及政策之中。本次課程打破以往單一的演講模式，學員除了吸收講師給予的資訊，更需要主動參與其中，透過分組討論與工作坊的進行，學員透過更生動的課程模式進行更多的溝通與辯論，思考「性別如何與業務融合」之可能。



認識 CEDAW – CEDAW 實務及案例探討
講師：黃嘉韻



進階 SDGs 與性別專題演講 I



進階 SDGs 與性別專題演講 I
分組討論



進階 SDGs 與性別專題演講 II
SDGs 桌遊

6

通姦為什麼除罪化？

談性自主權與生育自主

- 邀請講師：林志潔
- 活動時間：109年08月29日
- 活動內容：本次女權會與屏東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屏東大學社發系及屏東縣政府共同主辦性別講座。通姦罪被處罰者大部分為女性，是為間接歧視，廢除通姦罪跟保障生育自主權都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關心的議題。另一方面，臺灣雖有〈優生保健法〉，該法卻有二大缺失：其一是對未成年人生育自主權的保障不足，其二是已婚婦女的配偶同意權過度侵害已婚婦女的生育自主權。社會需要靠「教育」培養性平意識，老師勉勵這一代的人們，應該努力守護前人犧牲生命換來的權利，因為權利的失去，遠比想像中容易。



理事長致詞



演講照片



演講照片

7

紅土的小螺絲釘也能被世界看見

- 邀請講師：劉柏君執行長
- 活動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
- 活動內容：劉柏君，從通靈少女到棒球場上的發光發熱，不僅是臺灣首位女性國際棒球裁判，更榮獲 2019 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與運動世界獎。柏君藉由親身經歷，帶領大家看見運動場中對於女性的不友善，身為一名「女」裁判，要如何回應這些壓力與嘲諷，堅定的走向球場，打破運動界的性別不平等。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8

女權會倡議活動

高雄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 & 性平小組

- 活動時間：109 年全年度
- 活動內容：本會除了參加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例行會議之外，也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彩虹平權大平台、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組成性平小組，監督市府性平教育政策、辦理倡議行動。

109 年 05 月 13 日 請鬼拿藥單！反性平人士滲透性平調查機制記者會（性平小組主辦）

109 年 10 月 05 日 參與彩虹平權大平台舉行之高雄市性平友善議員聚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 參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臨時會，爭取增加年度會議次數



記者會



參與高雄市性平友善議員聚會，交流高雄性平政策之建議

三、109 年度女權會出席活動 / 會議

(統計至 109 / 12)

月份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合作單位	出席者
2	11	二	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例會	滿天星	王紫菡、蕭維瑄、蕭維萱
4	14	二	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例會	滿天星	黃嘉韻、王紫菡
	14	二	滿天星性平小組例會	滿天星	黃嘉韻、王紫菡
	12	日	性別暴力 ABC-以兒少為中心	高性會	王紫菡、蕭維瑄
6	9	二	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例會	滿天星	黃嘉韻、王紫菡
	23	二	滿天星性平小組會議	滿天星	王紫菡
	29	一	滿天星性平小組會議	滿天星	王紫菡
7	20	一	滿天星性平小組 ft.基進黨	滿天星	王紫菡
8	11	二	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例會	滿天星	黃嘉韻、王紫菡
	11	二	至台南新芽參訪	台南新芽	蕭維瑄、吳冠儀
9	20	日	同志可以結婚了，還有什麼事能做？後同婚時代的未竟之事與行動	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王紫菡、鄭子薇、黃富琪、吳冠儀、劉品瑛
	24	四	勞博館性別創新獎審查	勞工博物館	王紫菡
	26	六	教育部第二年計畫會議	教育部	蔣琬斯、王紫菡
10	5	一	高雄市性平友善議員聚會	滿天星	王紫菡、蕭維瑄、吳冠儀、劉品瑛
	13	二	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例會	滿天星	王紫菡
	15	四	109 年度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	滿天星	蔣琬斯、王紫菡、劉品瑛
	18	日	「看見台灣女人」系列全站推廣活動	台南新芽	黃富琪
	30	五	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臨時會	民政局	王紫菡
12	8	二	滿天星婦女團體聯盟例會	滿天星	王紫菡
	10	四	婦女團體聯繫會議	社會局	王紫菡
	12	六	勞博特展	勞博館、女權會	許乃丹、王紫菡、吳冠儀
	14	一	公彩教育訓練	衛福部	王紫菡、蕭維瑄
	23	三	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民政局	王紫菡

貳、109 年度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比率(%)	說明
收入			
入會費	1,800	0.05	
常年會費	24,200	0.61	
捐款收入	107,851	2.73	
政府補助收入	3,811,606	96.52	
利息收入	823	0.02	
其他收入	2,629	0.07	
收入合計	3,948,909	100.00	
支出			
員工薪給	1,625,259	41.16	
保險費	163,761	4.15	
年終獎金	183,359	4.64	
退休金	76,797	1.94	
文具、書報、雜誌費	26,017	0.66	
印刷費	106,207	2.69	
旅運費	131,252	3.32	
郵電費	41,033	1.04	
修繕維護費	3,230	0.08	
業務推廣費	380	0.01	
勞務費	1,061,496	26.88	
交際費	2,000	0.05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19,000	0.48	
勞務費-執行業務所得	10,000	0.25	
勞務費-發票	30,000	0.76	
會議餐費	42,350	1.07	
活動場地租金費用	4,000	0.10	
雜項支出	10,921	0.28	
手續費	890	0.02	
支出合計	3,537,952	89.59	
本期餘絀	410,957	10.41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 元

列印日期: 110/01/24

列印人員: Thomas
DBT

項目	金額	%	項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80,000	5.57	代收款項	4,222	0.29
銀行存款-郵局	4,700	0.33	預收款項	550,000	38.32
銀行存款-台銀	1,000	0.07	流動負債合計	554,222	38.62
銀行存款-台新	1,348,634	93.97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434,334	99.94	負債總計	554,222	38.62
非流動資產			基金暨餘絀		
固定資產			創立基金	10,669	0.74
暫付款	875	0.06	累計餘絀	459,361	32.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5	0.06	本期餘絀	410,957	28.63
			基金暨餘絀總計	880,987	61.38
資產總計	1,435,209	100.00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1,435,209	100.00

理事長：許乃丹

常務理事：黃嘉韻

製表：王紫茵

■ 感謝捐款人(按筆畫排列)：

王湘綉、王紫茵、吳宜霏、吳品賢、林怡如、林芝宇、林慧文、林豫芬、洪菊吟、范玄英、張婉如、莊淑靜、莊喻清、許乃丹、陳佩儀、彭治鏐、游美惠、黃嘉韻、黃麗萍、楊紋卉、楊湘寧、蔡依倫、蔡麗玲、蔣琬斯、鄭子薇、蕭靖融、顏任儀、以及多位不具名的仙女下凡！

參、110 年度工作預定計畫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內容	完成月日	備註
活動	1. 女性史料室委辦案 2. 教育部計畫 (第二期) 3. 公彩計畫 4. 感恩茶會	1 月~12 月 1 月~10 月 1 月~12 月 4 月中或 4 月底	
理監事會議	1.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2.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3. 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4. 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2 月 4 月 8 月 12 月	
行政	1. 女權會網站建置 2. 會務管理 3. 外部活動參與	3 月 全年度 全年度	
會員	1. 會員招募、資料建檔 2. 郵寄或電子郵件轉發本會及相關性別議題活動資料 3. 召開會員大會 4. 繳交年度常年會費	全年度	
財務	1. 報稅事宜 2. 電子扣除額申請 3. 勸募字號申請 4. 結算 110 年收支	1 月及 5 月 2 月 2 月 12 月	

活動預告！歡迎會員推廣參與！

女性史料人才培訓營

女性史料人才培訓營，以「港都女同志家庭」為主軸，開設培訓課程及進行田野調查。

coming soon!



性別讀書會

新書「阿媽的女朋友-彩虹熟女的多彩青春」，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理事喀飛來史料室分享

- 110/02/21(日)14:00-16:00

南方「好」講堂

邀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副教授、人稱「黑熊媽媽」黃美秀蒞臨分享

- 110/03/27(六)14:00-16:00



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坊

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坊，邀請各機構性別暴力防治網絡的實務工作者交流分享。

- 110年05月（暫定）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眾多資深講師的教學經驗與教學媒材分享，培力更多年輕講者，將多元性別暴力防治概念紮根社區。

- 第一梯次：110年04月（時間暫定）
- 第二梯次：110年07月（時間暫定）

巡迴課程

- 巡迴演講資源分享，歡迎社區、農漁會、專業團體、民間組織申請。
- 所剩名額約三十場。
- 請會員協助連結離島、原鄉地區



報名簡章



肆、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備註
			增加	減少	
專案1	833,000	833,000	0		女性史料室 第二年
專案2	2,750,000	2,750,000	0		教育部多元家 庭推廣計畫第 二期
專案3	919,366	791,366	128,000		保護司性別暴 力防治計畫第 二年
會費收入	25,000	15,000	10,000		
捐助收入	250,000	5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500	400	100		
本年度經費收入	4,777,866	4,439,766	338,100		

理事長：許乃丹

常務理事：黃嘉韻

製表：王紫菡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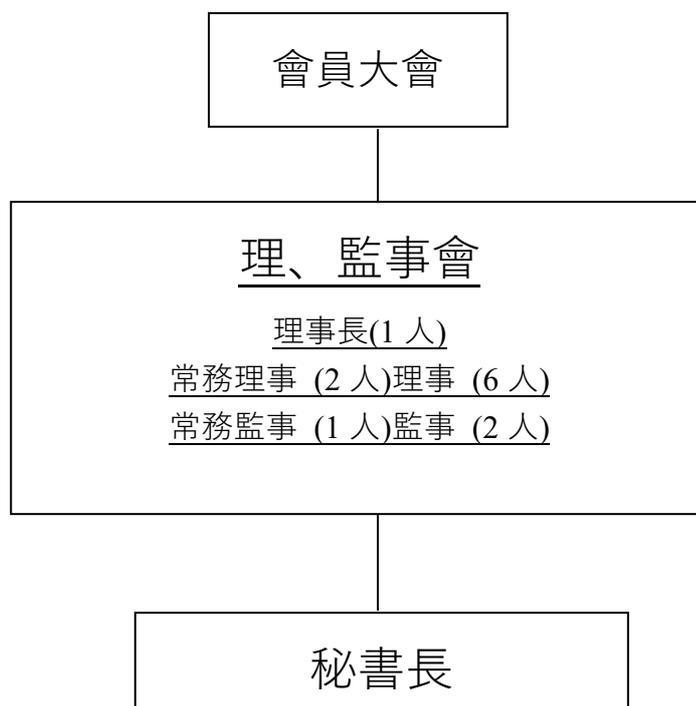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備註
			增加	減少	
專案人事費	1,774,893	1,726,749	48,144		
專案業務支出	2,537,473	2,457,617	79,856		
行政管理費用	265,500	190,000	75,500		含行政津貼、記帳費用、保費、會務相關等費用（部分專案已有補助）
感恩茶會支出	50,000	0	50,000		感恩茶會
其他支出	150,000	65,400	84,600		網站、紀念小物等協會公關品
本年度經費支出	4,777,866	4,439,766	338,100		

理事長：許乃丹

常務理事：黃嘉韻

製表：王紫菡

伍、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組織架構圖



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理事長	許乃丹	常務監事	蔡麗玲
常務理事	蔣琬斯	監事	游美惠
常務理事	黃嘉韻	監事	林豫芬
理事	鄭子薇	秘書長	王紫菡
理事	吳品賢		
理事	吳宜霏		
理事	陳佩儀		
理事	郭子琳		

陸、歷屆理監事名單一覽表

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陳彰惠 (理事長)	王秀紅	陳金寶	潘純媚	徐畢卿
沈志仁	蕭蘋	陳季員	王儷靜	
監事			秘書長	
陽惠卿	余淑琴	林令真	唐文慧	

第二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鐘信心 (理事長)	王秀紅	游美惠	徐畢卿	林秀美
沈志仁	王儷靜	楊詠梅	楊巧玲	
監事			秘書長	
陽惠卿	余淑琴	林令真	唐文慧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楊巧玲 (理事長)	王儷靜	沈志仁	王秀紅	余淑琴
成令方	林秀美	游美惠	顧月華	
監事			秘書長	
林令真	林子茹	劉久好	唐文慧	

第四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唐文慧 (理事長)	王儷靜 (常務理事)	林令真 (常務理事)	沈志仁	林子茹
余淑琴	張婷莞	顧月華	蔣琬斯	
監事			秘書長	
楊巧玲 (常務監事)	劉久好	楊詠梅	黃婉秦	

第五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王儷靜 (理事長)	林令真 (常務理事)	顧月華 (常務理事)	余淑琴	蔣琬斯
游美惠	張婷莞	林子茹	李雪治	
監事			秘書長	
唐文慧 (常務監事)	鄭如意	張皓筑	林令真	

第六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蔡麗玲 (理事長)	林令真 (常務理事)	顧月華 (常務理事)	李雪治	林妙蓁
許乃丹	柯莞娟	張琬如	楊巧玲	
監事			秘書長	
王儷靜 (常務監事)	游美惠	鄭如意	蔣琬斯	

第七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蔡麗玲 (理事長)	林令真 (常務理事)	顧月華 (常務理事)	顏朱吟	林妙蓁
許乃丹	柯婉娟	楊佳羚	楊巧玲	
監事			秘書長	
游美惠 (常務監事)	王儷靜	鄭如意	蔣琬斯	

第八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游美惠 (理事長)	楊佳羚 (常務理事)	許乃丹 (常務理事)	顏朱吟	林令真
蔣琬斯	王君薇	楊詠梅	劉育豪	
監事			秘書長	
蔡麗玲 (常務監事)	王儷靜	楊巧玲	吳宜霏、張雯婷	

第九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蔣琬斯 (理事長)	顏朱吟 (常務理事)	吳宜霏 (常務理事)	黃麗萍
鄭珮妤	鄭子薇	黃欣慧	王君薇
監事		秘書長	
游美惠 (常務監事)	蔡麗玲	王儷靜	廖珮如

第十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				
蔣琬斯 (理事長)	鄭子薇 (常務理事)	吳宜霏 (常務理事)	林豫芬	郭子琳
晏向田	許乃丹	黃欣慧	陳佩儀	
監事			秘書長	
黃麗萍 (常務監事)	蔡麗玲	游美惠		

柒、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會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職稱
1.	王月喬	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講師
2.	王君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督導
3.	王君薇	高師大性別所研究生
4.	王振圍	高師大性別所研究生
5.	王敬儒	高師大教育系教授
6.	王紫菡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7.	朱敏淑	教職退休
8.	何雨縈	高師大性別所博士生
9.	吳宜霏	博拓運動空間行政總監暨拳擊體適能教練
10.	吳品賢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11.	貝美達	
12.	李珮華	藥師
13.	佘家玲	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專員
14.	卓耕宇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輔導中心專任輔導教師
15.	林妙蓁	
16.	林芝宇	雲林縣東明國中 教師
17.	林慧文	高雄市正興國小 教師
18.	林豫芬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榮譽輔導員
19.	洪培忻	高師大性別所學生
20.	晏向田	高雄市立前峰專國民中學專任教師
21.	張婉如	高美館導覽志工
22.	張雯婷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助理
23.	張瑞芩	高師大性別所研究生／高雄市立大灣國中
24.	張銘峰	張銘峰律師事務所
25.	梁瓊芳	成功大學教育所博士生
26.	莊喻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科員

編號	姓名	職稱
27.	許乃丹	許乃丹律師事務所律師
28.	郭子琳	新聞主播
29.	陳佩儀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倡議專員
30.	陳佳吟	金門縣中正國小代理教師
31.	陳秋莉	高師大性別所學生
32.	陳素慧	高師大性別所研究生
33.	游美惠	高師大性別教育所教授
34.	黃志中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醫科醫師
35.	黃欣慧	國中教師
36.	黃嘉韻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法律顧問
37.	黃璨瑜	高雄市河堤身心診所 主治醫師
38.	黃璽瑞	高師大性別所研究生／高雄市立中山國中
39.	黃麗萍	高師大保管組組長
40.	楊巧玲	高師大教育系教授
41.	楊佳羚	高師大性別所副教授
42.	廖珮如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43.	蔡麗玲	高師大性別所副教授
44.	蔣琬斯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45.	鄭子薇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46.	鄭珮好	國小教師
47.	鄭敏	高師大性別所學生
48.	蕭靖融	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49.	謝美娟	澎湖縣鎮海國中總務主任
50.	簡鈺芬	高師大性別所研究生
51.	顏任儀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理事長
52.	蔡依倫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

捌、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入會說明書

入會辦法與會員權益

1. **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有完全行為能力，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得加入本會成為個人會員。
2. **學生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於教育部認可之各級學校就讀，具有學生身分者，均得加入本會成為學生會員。
3. **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經費有贊助者，或熱心支持本會各項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得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
4.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5. 會員有遵守本會之章程、決議、參加本會會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6.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凡會員欠繳會費兩年以上，經催收後三個月內仍未補繳者，視為自動退會。

- ♥ 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均作為本會推動各項活動之用，請多加支持。
- ♥ 會費及捐款可利用以下方式（煩請匯款後來信告知後五碼與匯款人帳戶姓名）

- ☺ 信用卡線上繳費（110年常年會費專區）
<https://reurl.cc/mq9327>

- ☺ 郵局
(700) 0041305 - 0307929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 銀行轉帳
台新銀行-東高雄分行
(812) 2072-01-0000993-6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入會費	110 常年會費	小計
舊會員	-	800 元	800 元
舊會員（學生）	-	500 元	500 元
新會員	500 元	800 元	1,300 元
新會員（學生）	300 元	500 元	800 元

玖、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章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
二〇〇八年 四月 六日修訂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三日修訂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七日修訂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二〇二〇年 一月 六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提高女性地位、爭取女性權益及福利、促進性別平等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旨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促進女性對自身權益、地位的自覺。
 - 二、 促進社會各界對女性政策、福利之重視與支持。
 - 三、 促進國內外女性團體之聯誼、交流與合作。
 - 四、 推動女性相關法令與政策之研究。
 - 五、 出版與本會宗旨及會務相關之刊物。
 - 六、 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女性福利業務相關之事項。
 - 七、 推動其他有利於女性福利、權益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有完全行為能力，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得加入本會成為個人會員。

學生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於教育部認可之各級學校就讀，具有學生身分者，均得加入本會成為學生會員。

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經費有贊助者，或熱心支持本會各項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得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之章程、決議、參加本會會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凡會員欠繳會費兩年以上，經催收後三個月內仍未補繳者，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二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聘免工作人員。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廿條 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廿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廿二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廿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廿四條 本會選任人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 工作人員之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廿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廿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廿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大會)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廿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廿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之解散，得以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記錄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榮譽會員比照個人會員。但入會費得授權當屆理監事會議決議以因應會務發展措施。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八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榮譽會員比照個人會員。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 八、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第五條</p> <p>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u>下</u>：</p> <p>一、促進女性對自身權益、地位的自覺。</p> <p>二、促進社會各界對女性政策、福利之重視與支持。</p> <p>三、促進國內外女性團體之聯誼、交流與合作。</p> <p>四、推動女性相關法令與政策之研究。</p> <p>五、出版與本會宗旨及會務相關之刊物。</p> <p>六、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女性福利業務相關之事項。</p> <p>七、<u>接受各級學校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委託辦理之教育推廣勞務及政府機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等事項。</u></p> <p>八、推動其他有利於女性福利、權益之事項。</p>	<p>第一章第五條</p> <p>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p> <p>一、促進女性對自身權益、地位的自覺。</p> <p>二、促進社會各界對女性政策、福利之重視與支持。</p> <p>三、促進國內外女性團體之聯誼、交流與合作。</p> <p>四、推動女性相關法令與政策之研究。</p> <p>五、出版與本會宗旨及會務相關之刊物。</p> <p>六、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女性福利業務相關之事項。</p> <p>七、推動其他有利於女性福利、權益之事項。</p>	<p>經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提案，為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擬新增第一章第五條第七項，並順延原第七項至第八項。</p>
<p>第三章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後補理事<u>三</u>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第三章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後補理事<u>二</u>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經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提案，建議增加候補理事之人數。</p>
<p>第四章</p> <p>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u>若理、監事因故無法到場，除選舉及罷免外，可以視訊會議之形式線上參與，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u>；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四章</p> <p>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因應科技進步及防疫需求，理監事會議除選舉及罷免外，可以視訊會議達成溝通之目的，視為親自出席，並行使應有之權利。</p>

<p>第二章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有完全行為能力，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得加入本會成為個人會員。 學生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於教育部認可之各級學校就讀，具有學生身分者，均得加入本會成為學生會員。 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經費有贊助者，或熱心支持本會各項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得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p>	<p>第二章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有完全行為能力，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得加入本會成為個人會員。 學生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於教育部認可之各級學校就讀，具有學生身分者，均得加入本會成為學生會員。 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經費有贊助者，或熱心支持本會各項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得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p>	<p>字詞修正</p>
<p>第三章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三章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字詞修正</p>
<p>第五章第三十三條</p> <p>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榮譽會員比照個人會員。但入會費得授權當屆理監事會議決議以因應會務發展措施。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八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榮譽會員比照個人會員。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八、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之。</p>	<p>第五章第三十三條</p> <p>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榮譽會員比照個人會員。但入會費得授權當屆理監事會議決議以因應會務發展措施。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八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榮譽會員比照個人會員。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八、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字詞修正</p>

NOTE

